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20]-000381]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件名称: 新昌县2020年度计划第二批次建设
用地
编制机关(公章):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勇军 
编制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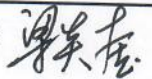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新昌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新昌县2020年度计划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79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8242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3795	0	1.3795	0
	(一)农用地		0.8242	0	0.8242	0
	其中	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0.679	0	0.679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	0	0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0384	0	0.0384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1068	0	0.1068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建设用地		0.5553	0	0.5553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0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新昌县七星街道碓下村2020-2号地块3	0.010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	新昌县高新园区七星街道庙前地村2020-1号地块	0.0473		居住用地	
	3	新昌县高新园区七星街道庙前地村2020-2号地块	0.4493		居住用地	
	4	新昌县澄潭街道梅渚2020-1号地块	0.74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	新昌县七星街道碓下村2020-2号地块2	0.085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	新昌县七星街道碓下村2020-2号地块1	0.038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					
	8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主管领导(签字): 黄旭荣 <small>3306240038967</small> </div>
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日期: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主管领导(签字): </div>
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0.8242公顷, 征收1.3795公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主管领导(签字): </div>
备注	

填表责任人: 唐杭军 

审核责任人: 梁炎奎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8242		0	0.8242
其中：耕地	0.679		0	0.679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未利用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9	面积	0.679
	平均质量等别	9	合计	0.67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20	0.8242	0.8242	0.679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填报责任人：唐杭军

审核责任人：梁炎奎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0.8242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0.679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七星街道	2	0.1082	0
								梅渚镇	1	0.716	0.679
备注											

填表责任人： 唐杭军

审核责任人： 梁炎奎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新昌县2020年度计划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0.67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新昌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昌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7.16	平均缴费标准	40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27.16	平均费用标准	40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00150643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679	0.679	
补充水田规模		0.679	0.67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129.5	7129.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填表责任人

唐杭军

审核责任人

梁炎奎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3795	其中：耕地	0.679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七星街道,梅渚镇	村(社区)名称	磕下村,庙前地村,梅渚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二级区片	0.679	90	61.11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二级区片	0.037	90	3.33
		一级区片	0.1082	105	11.361
	建设用地	二级区片	0.0325	90	2.925
		一级区片	0.5228	105	54.894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0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133.62				

填表责任人：唐杭军

审核责任人：梁炎奎



需安置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人
	社会保障安置		0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本批次所涉征地补偿拟按照《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新政发[2020]15号）执行；本批次所涉社会保障拟按照新昌县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府补助方式、缴费及待遇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8号）执行，该批次涉及耕地的1个村已整村参保；征地前村人均耕地0.5002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0.5001亩；该批次涉及城镇住宅用地和农村宅基地共计0.5551公顷，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宅基地安置，宅基地拆迁及安置途径已征得拆迁户同意；该批次未涉及飞地。</p>				

填报责任人：唐杭军

审核责任人：梁炎奎